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4473号

原告：张平平，女，199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代理人：吴红娟，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楚伟，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原告张平平与被告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平平的委托代理人吴红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楚伟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平平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1.68万元（暂计至2017年4月29日，以后顺延至款清息止）；2.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事实与理由：2016年9月3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约定借款本金12万元，月息3%，原告以转账方式向被告提供上述借款，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被告楚伟未作答辩与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30日，楚伟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出借人张平张12万元，月息3%，该借款如发生纠纷由借条签署地万达广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借款人应承担出借人律师费1万元，诉讼费用1万元，车旅费、误工费、邮寄费等其他费用1万元，上述费用为暂定数额可根据实际金额多退少补。当日，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转款12万元。被告始终未还本付息，原告为此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双方身份信息、借条、转账凭证电子回单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事实清楚，借贷关系成立。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原告可以随时主张还款。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超过相关法律对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性规定，对超过部分不予支持，可按月利率2%从借款之日起计算利息。虽被告在借条中承诺支付一定金额的律师费，但原告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的律师费金额，因原告未提供支付凭证及代理费发票予以证实，本院难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楚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张平平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9月30日起，以本金1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36元，财产保全费1024元，公告800元，合计4860元，由被告楚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许淑萍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